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自願公告

有關收回貸款之後續發展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貸款融資；以及本公司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給予聖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聖唐」)之貸款到期日。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收回付款之進展。

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延長到期日結束後屆滿。當本公司與聖唐就延長貸款進行磋商時，前者接獲一項要約。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前者於要約期間不得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合約，惟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隨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忙於本公司若干股東提起之訴訟。因此，本公司未能訂立延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董事會向聖唐發出一封要求償還貸款的要求函件。聖唐請求本公司將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董事會發出另一封要求函件，提醒聖唐於限期前償還未償付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聖唐訂立還款協議，內容有關償還聖唐結欠本集團的未償付款項的時間表。訂立上述還款協議之前，董事要求聖唐確認未償付貸款的實際金額、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的資金證明文件，以證明有能力履行貸款的分期還款時間表及前期付款3,000,000港元。本集團僅於接獲上述各項後方才與聖唐訂立還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聖唐已向本集團償還總額3,000,000港元。有關上述還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然而，聖唐其後拖欠根據上述還款協議本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作出的第二筆還款，且未有就拖欠還款的原因向本公司提供確實的理由。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兩封要求函件，以要求償還未償付的款項。由於聖唐未有於限期之前作出還款，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透過本公司的法律代表提出正式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抗辯，故本公司已遞交缺席判決申請。

倘法律行動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更多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